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 30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25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